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中午12:10

地點：管理學院CM301-4會議室

主席：黃院長怡詔

紀錄：唐于甯

出席人員：周宛俞所長、呂素蓮主任、吳庭育主任、何正斌主任、蔡展維主任、鍾秋悅主任、謝維合主任、劉敏興主任。

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給予本人機會，兩年多的院長歷練，讓我成長不少，接下來管院院長即將改選，希望各位主管多提拔推薦符合參選資格的人選，並期望能讓管院更加進步，非常感謝各位的配合及幫助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管系

案由：工業管理系推薦管理學院名人堂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第四點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二者，均具有管理學院名人堂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曾獲選本校名譽學位或校務發展貢獻獎。
 - (二) 曾獲選本校傑出校友或青年傑出校友者。
 - (三) 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上，對資助弱勢學生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四) 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新台幣十萬元(含)以上，提昇管理學院院務發展等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(五) 與管院教師產學合作，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(含)以上者。
 - (六) 其他對院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業管理系擬推薦該系校友郭迦勒先生，符合上述第(五)點及第(六)點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、推薦表及附件。(M1-1~M1-25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115~118 學年度管理學院院定必修課程架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年 2 月 20 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059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(M2-1~M2-2)
- 二、依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五點第(二)款規定為：
課程架構：(二)院定共同必修科目：四技最高為 17 學分。(M2-3)

三、 檢送本校各學院院定必修一覽表及共同必修科目表。(M2-4~M2-10)

四、 本院 111~114 學年度院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如下:

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
1	管理學	3
2	經濟學(1)	3
3	會計學(1)	3
4	統計學(1)	2
5	統計學(2)	2
6	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(資管系免修)	1
	合計	14

決議：經討論結果，初步共識為刪除「經濟學(1)」及「會計學(1)」，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院長室

案由：教育部「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」補助計畫申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校長指示辦理。(M3-1~M3-2)
- 二、 教務處 114 年 3 月 6 日電郵通知:為了解各院是否有提計畫意願(分為 A、B 案),請於 3 月 12 日(星期三)前回覆,本處將彙整回覆情形,呈報校長。
- 三、 學校希望各院藉此計畫提升既有場域的精進計畫,管院可申請 B 類(500 萬),原則上管院可提 1~2 案。
- 四、 檢送教育部函、計畫徵件簡報、補助計畫要點、規劃構想書及申請計畫格式。(如附件)

決議：經討論結果，有關 AI 精進計畫麻煩請工管系何主任主導，各系所認為可以參與的相關課程和需要師資、設備，請提供給何主任參考，希望藉由此計畫讓管院有更大的發揮空間。

散會：同日下午13時20分。